

# 海安消防 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扎实有效

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立足实际,以普及群众电动车消防安全知识为主线,大力宣传电动车火灾防范,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的防范引发火灾事故,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做好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力遏制因电动车引起的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强化摸排清理,隐患治理到位。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住建、城管和公安分局对全市物业公司的法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约谈,对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专题部署,要求所有物业单位加大检查巡查力度,书面通知所有业主严禁电动车飞线充电和进楼入户。指导并会同派出所加大对此类现象的查处力度,发现问题现场要求整改。

同时联合住建部门、公安派出所,督促物业加强管理,遇到不能立即整改的情况及时向辖区消防大队、派出所汇报。同时,全面排摸辖区电动车生产厂家、销售点底数,主动上门开展针对性教育,督促开展电动车火灾危害、停放管理责任、停放和充电规范、违规停放处罚等宣传,切实把好源头关。

强化宣传培训,舆论引导到位。媒体阵地广泛传播。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梳理近期电动车火灾案例及防范措施,推送详细具体的案例分析微信。在电视台、报社专刊全文刊发《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联合市级主流媒体赴各地对电动车及电瓶生产厂家、电动

车维修及销售商铺、电动车密集停放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隐患予以曝光。宣传海报全面覆盖,印制10万余份粘贴宣传资料,发动社区志愿者、网格员、楼长、派出所民警等一线力量,在辖区村居、人员密集场所、居民住宅小区、沿街店铺、群租房集中区域进行张贴和宣传,发动群众自觉抵制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教育培训提升能力。积极联系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讲座,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强化设施建设,技防措施到位。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结合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全面规范电动车统一停放、统一管理,全力构建电动车消防安全闭环。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新建、改扩建小区推广建设电动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装置,对在老旧小区、新开发楼盘,推广安装电梯自带智能化禁入系统,按照每100户配备5个充电桩的标准,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对于客观条件受限、一时难以增设集中充电设施的场所,要求相关物业单位对场所进行统一划分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

位。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结合电动车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全面规范电动车统一停放、统一管理,全力构建电动车消防安全闭环。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新建、改扩建小区推广建设电动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装置,对在老旧小区、新开发楼盘,推广安装电梯自带智能化禁入系统,按照每100户配备5个充电桩的标准,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对于客观条件受限、一时难以增设集中充电设施的场所,要求相关物业单位对场所进行统一划分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

# 盱眙扎实开展信访法治宣传

今年以来,为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盱眙县坚持高标准组织、多形式发力、跨部门联动,扎实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活动。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信访法治宣传纳入全年信访重点工作,制定宣传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措施。结合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编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宣传折页6000余份。

丰富形式、扩大宣传。在全县人民来访接待场所统一张贴宣传海报,共计5000余份,同时滚动播放法治信访宣教片。采取进村进社区、到人员密集的场所,要求相关物业单位对场所进行统一划分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

共发放宣传材料5500余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创新开展“变上访为家访,让真心换暖心”活动,实行带案下访,引导群众合理合法合规表达诉求。

协调联动,凝聚合力。强化信访、司法、公安等部门联动合作,动员律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访法治宣传,通过“大篷车、广场咨询台等形式开展联合宣传,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对接,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周松)

# 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 防疫不放松 网格在行动

为加快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速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全体网格员积极投身疫苗接种工作,化身疫苗接种宣传员,接种信息登记员助力新冠肺炎疫苗全民接种。

街道网格员牢牢把握走进入户的机会,主动向居民派发疫苗接种宣传单,开展一对一宣传讲解,摸排居民接种疫苗情况,充分利用微信群、电子屏、小喇叭、横幅、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向居民宣传新冠疫苗接种的重要性,

普及接种人群的要求,接种新冠肺炎疫苗需要注意的事项,免费接种疫苗的地点与时间等,提高居民接种疫苗的知晓率,确保辖区网格内符合条件的居民应接尽接。截至7月14日,已摸排17.7万余户居民疫苗接种情况。

疫苗接种工作还在继续,网格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辖区网格内居民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守好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门,助力街道新冠肺炎疫苗全民接种。

(姜蓉蓉 张帆)

# 蜘蛛侠 只能上不能下 邻居惊呆了

电影《蜘蛛侠》中,主人公飞檐走壁的超能力令人印象深刻,不管多高的楼,几下就上了房顶。在昆山市,一小伙也学起了蜘蛛侠,不过没能帅过一会。

当天晚上,家住昆山市张浦镇的夏女士报警,在她家窗外卡着一个人,遂向警方求助。接到报警后,张浦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居民楼五楼窗外卡着一名男子。报警人告诉民警,当时孩子在屋内首先看到窗外有人,害怕地说:窗外有鬼。当大人仔细查看后发现,原来是一名男子困在了她家的防盗窗里。

最终在民警和消防队员的全力救助下,撬开了防盗窗,成功将小伙拉到室内。原来,这名小伙也是这栋居民楼的住户,当天,他回到小区后一摸口袋发现自己忘记带钥匙,楼下思索之际,抬头一看,计从心来。从小在四川长大的他,手脚攀爬功夫了得,虽然家住

四楼,但丝毫没有难倒他。说干就干,于是他顺着窗户一层一层往上爬。当他以为到家后,准备从防盗窗爬进自己家的时候,却发现因为自己爬的太快,自己所住楼层已经过了,一下子爬到了五楼。这下他傻眼了,自己的攀爬功夫只能往上爬,没办法往下爬。最终就困在了五楼的窗台,而且当时自己的手机还没电了,没办法求救。

幸亏被五楼住户发现并及时报警求助,幸亏没有卡在窗户外面坚持不了多久。民警在安抚小伙情绪后也进行了批评教育,小伙表示以后再不会干这种荒唐的事情了。

警方提示:生活中不少市民朋友有过忘带钥匙的经历。在没带钥匙的情况下,可以找家人拿备用钥匙或者找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开锁师傅救助。千万不能逞一时之勇,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

(周佳磊)

# 2岁男童 离家出走

喂,是301住户吗?你们家住几个人?3个人,我和我老公,还有婆婆。确定吗?有没有孩子?哦,有的,有我儿子。那你看下你儿子在家么?在家睡觉啊。你确定哦!派出所这边有个穿着紫色背心的小男孩,你确定你家孩子在家么?

还在睡梦中的刘女士接到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的电话,才发现自己2岁的小孩根本没有在家睡觉,一下子清醒了。哦,是我的,我的天啊!一名2岁大的小男孩趁着大人睡着了,自己走出家门,在小区里闲逛。这是多么危险的事情,好在得到了小区热心群众和派出所民警的帮助,最终安全回到了根本未发现孩子不见的父母身边。不得不说孩子的父母实在太粗心大意了,如果真出了什么意外,后悔就晚了。

7月1日一早,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接报警称有个2岁左右的小孩找不到大人了。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立即出发,到达现场后发现一个小男孩,只穿着一件紫色背心和尿不湿,光着两脚坐在椅子上,身边好心群众张阿

姨正给他擦洗着小脸,喂着食物。见到民警到来,张阿姨说:孩子是在这栋楼附近发现的,已经在那边等了3个多小时了,但一直未见到有人来找孩子。

民警了解情况后,考虑到小孩子太小,又是赤着脚,很可能就住在附近,一边将小孩照片发回派出所,通过周边监控进行研判,一边对这栋楼的住户进行走访。很快,民警了解到孩子可能住在301室,但是敲了许久,始终无人应答。

为了能尽快找到孩子的家人,民警决定带他去小区警务站,通过查询301住户登记的信息,希望能够联系上孩子的父母。一通电话之后,还在梦中的父母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孩子竟然偷偷跑出去了。

民警在核实了孩子父母的信息后,将孩子交回到他们的手中,同时也进行了批评教育。粗心的父母,调皮的孩子,幸好遇到了热心的群众和负责的民警,要不然真的太危险了。

警方提示: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在孩子成长的各个阶段,安全是不变的主题,家长看护孩子千万不能大意。

(周佳磊)

# >>>姜堰公安分局短波

## 梁徐派出所 强化危化品企业安全意识

为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提升危化品企业管理水平,近日,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梁徐派出所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实地监督检查。检查中,民警详细查看了各企业的仓库、车间,并对各单位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值班备勤以及安保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增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上管控危险化学品。

(沈静)

## 三水派出所

### 三严 加强旅馆业管理

为全面推进辖区旅馆业信息化建设进程,近日,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三水派出所以强管、严教、勤查为手段,围绕严格落实信息登记制度、严格日常督导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个方面,不断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督促各单位坚持“四实”登记制度,确保人证合一、人房合一。(李楠岚)

## 天目山派出所

### 落实河湖警长制

为加强防汛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河湖警长制,近日,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天目山派出所组织河湖警管员进行巡查检查,民警实地查看河岸维护、河道清理保洁工作,对河中漂浮物增多等现象及时通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立即整改。同时,巡查中加强对周边群众的安全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共同参与河道环境监督和保护环境工作,进一步增强居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夏燕)

## 淤溪派出所

### 规范快递业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促进寄递行业健康发展,近日,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淤溪派出所开展物流寄递业安全大检查。检查中,民警重点对各单位规章制度、视频监控、实名登记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各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从源头上杜绝各类违禁物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和验视制度,及时开展内部隐患排查,有力规范了辖区寄递业的经营管理。

(孙旭日)

## 俞垛派出所

###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为规范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消除烟花爆竹隐患,近日,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俞垛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中,民警重点查看了各烟花爆竹销售点是否具备销售许可证、存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配备消防设施等情况,并要求各销售点负责人将安全意识牢记在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

(王小明)

# 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社区

近日,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走进社区、农贸市场、广场开展食品药品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升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

本次活动主要结合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为群众提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网购等方面的相关咨询,现场指导消费者识别假冒伪劣商品和消费维权服务,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安全消费、健康饮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

协同共治的浓厚氛围。通过活动的开展,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年志愿者



(史恒恒 文/图)

# 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化解拆迁不同价

7月8日,解某某到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访局反映,大宇花园南区别墅搬迁补偿过低的事项。收到此信息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高度重视,街道

政法委员徐干晴第一时间主动联系解某某到其到街道了解情况,经现场沟通了解,解某某主要反映的是同批搬迁户李某房屋情况与其差不多,搬迁补偿

金额比其多很多的问题。

经现场共同商讨讨论徐干晴提出矛盾化解方案:一是要求搬迁公司、评估公司对其房屋回头看;二是在同等条件下与李某补偿项目进行对比找原因;三是在搬迁补偿政策和实施方案范围内如查出有补偿不足的地方立即上报区领导给予增补。

(李梅 耿华)

# 靖江交警大队

## 学生暑期交通安全教育不能少

7月16日上午,靖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学生到交通安全体验馆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民警带领学生参观模拟灯控路口、交通标志区,体验模拟驾驶设施,观看3D警示教育片。通过图文展示、知识抢

答等形式,围绕乘车、骑车、步行方面,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学生讲解了闯红灯、逆行、横穿马路等行为的危害,提醒他们增强文明交通意识,拒绝乘坐超员、无牌无证等车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出行安全。

(仇江)

# >>>高港公安分局短波

## 白马派出所

### 隐患大排查保平安

为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白马派出所深入辖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整治行动。正值梅雨季节,该所积极组织警力对辖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行业、部位进行安全大检查。针对学校、加油站、供水、供气等单位,重点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值班制度、消

防设施等方面,针对辖区旅馆、酒店、寄递物流、人员密集等场所开展地毯式大清查。同时,加大对矛盾纠纷的梳理排摸,及时消除隐患。通过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30余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5份,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辖区安全稳定。

(王月珍)

## 大泗派出所

### 破获系列拉车门盗窃案

近日,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大泗派出所接群众报警,

辖区内发生多起车内财物被盗案件。民警调阅监控,串联周边案件,深入走访群众发现胡庄、白马、寺巷等地均发生类似案件,监控中发现4名犯罪嫌疑人但未能确认其身份。大泗派出所迅速组织干警深入研判,并在各小区内采取拉网式布控,7月4日晚,王某等人再次实施盗窃时被民警逮个正着。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前后6次进行盗窃,共计获得赃款1万余元,该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沈海飞)

#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025-86261523 86261570  
QQ:2681790622  
监督电话:025-86261564  
查询网址:WWW.XHBY.NET  
江苏法治报2021年7月22日

## (2019)苏0812民初2564号

纪明权、张婧 本院受理原告戴家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苏0812民初2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21)苏0923民初2857号

姚圣海 本院受理原告姚圣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 (2021)苏0812民初4996号

柯雪军、赵素英 本院受理胡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1)苏0923民初2882号

陈张纳 本院受理原告金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21)苏1283民初3738号

李红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留琴与被告李红军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人民法

## (2021)苏0923民初1501号

李红军 本院受理原告朱兴冲与被告李红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3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21)苏0923民初342号

顾素艳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领与被告顾素艳、陈国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3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21)苏0282民初1479号

樊祖洪 本院受理原告吴旭君与被告樊祖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2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21)苏1291民初672号

江苏南国康体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南国康体休闲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泰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南国康体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91民初6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

## (2021)苏1291民初1234号

汪秀丽、孙素娟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爱昂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汪秀丽、孙素娟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义务告知及承诺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 (2021)苏0106民初6982号

王全保、南京市鼓楼区长顺大酒店: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鼓楼区善善居农副产品配送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 (2021)苏0104民初8744号

刘新泉 本院受理原告正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新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 (2021)苏1283民初4244号

吴庆九 本院受理原告李萍与被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 (2021)苏1003民初907号

丁家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蜀冈西园风景区景区内旅游巡回法庭第二法庭(扬州市邗江区上方寺路66号)扬州市政府院内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2021)苏0324民初662号

孙东梅、高强 本院受理高明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4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孙东梅、高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高明辉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瑞阳建材有限公司 公告  
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依法裁定受理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瑞阳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钟山明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负责接管到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其他印章等。现依法公告上述印章及证照自公告之日起7月15日起全部作废。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瑞阳建材有限公司 公告  
2021年7月22日  
上海尧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局受理你学亮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按工商部门注册地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后被他人代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政务大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60天,期间不计入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期限。待中止情形消失后,本案即自行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劳动保障局  
2021年7月22日